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評估信用歷史

用法說明

1. 從放款者的角度審視自己。按照 3C 標準對自己進行評估，以確定放款者是否會向自己提供信用。

Character（**品質**）：

您以前使用過信用嗎？
您是按時付帳嗎？
您有良好的信用報告嗎？
您能提供品質證明嗎？
您在現住址住了多久？
您從事現在這份工作有多長時間了？

Capital（**資本**）：

您用什麼財產來作貸款的擔保抵押？
您有儲蓄帳戶嗎？
您有用做抵押資產的投資嗎？

Capacity（**償債能力**）：

您有穩定的工作嗎？如果有，您的薪水是多少？
您還有其他哪些貸款需要償付？
您目前的生活支出是多少？
您目前的債務有多少？
您要供養幾個家屬？

2. 列出您爲了建立信用歷史而能夠做的至少五件事。

3. 利用試算工具，算算自己按照 20-10 信用法則能夠負擔多少信用。20-10 信用法則是指：借錢切勿超過自己年淨收入（不包括住房或房屋抵押貸款債務）的 20%，且月還債額不應超過自己月淨收入的 10%。

4. 查看建立信用的其他資訊來源。在網路上搜索其他辦法，或者您可以試著看看 http://www.credittalk.com 網站上的 Simple Steps to Building Credit（建立信用的簡單步驟）。